

⑥ 庫文明 黎

# 中國古代的 婦女生活

李 甲 孚 著

⑥ 庫文明黎

# 的代古國中 活生女婦

著 孚 甲 李

544.59(32—106)

---

## 活生女婦的代古國中

孚 甲 李：者作著  
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：者版出  
司公限有份股業事化文明黎：銷經總  
號九十四段一路南慶重市北台  
樓大化文號七〇一路南森林市北台  
八之號七五一段二路義信市北台  
司公限有業事刷印都中：者刷印  
號七四三段五路東京南市北台：地址  
版出月元年二十六國民華中

**定價 25 元** 幣台新價定  
號一六〇八一戶帳撥劃政郵  
號九七九一第字業台版內記登業事版出部政內

---

印 翻 准 不 • 有 所 權 版

# 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

## 目錄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婚俗        | 一   |
| 終身大事——出嫁  | 一九  |
| 新娘拜見舅姑    | 二九  |
| 媳婦怎樣侍奉公婆？ | 三七  |
| 兩性情愛生活    | 四五  |
| 夫婦        | 五三  |
| 妾         | 七一  |
| 出妻        | 八七  |
| 再嫁        | 一〇三 |
| 母與子       | 一一三 |
| 乳母        | 一二七 |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姊妹.....     | 一三九 |
| 中國人的家譜..... | 一五五 |
| 怎樣過新年.....  | 一七四 |
| 男女平等問題..... | 一八九 |

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

# 中國古代的婦女生活

## 婚 俗

中國古代和現代的婚俗在形式上有的地方相同，有的地方不同；中國各種族間的婚俗是不同的地方多，相同的地方少；中國南方和北方的婚俗也是不同的地方多，相同的地方少。

古代人認為婚姻因緣是前定的。古書裏有月下老人、紅葉爲媒和桐葉題詩等有關因緣前定的故事。現代的人也相信男女的婚姻靠緣分，也有許多感動人的愛情故事。古代人和現代人對許多事情的觀點上有很大的差距，對婚姻的看法却是一致的。

### 搶婚和買賣婚

在古代的母系社會中，男女的婚姻關係是很亂的。父系時代以後，傳說最早的婚姻是掠奪婚，後來演變成買賣婚，最後進步到有媒人說合的婚姻。

掠奪婚就是搶婚。想結婚的男人見到了他中意的女人，不管對方答不答應，祇要自己有臂力就把她搶回家去，生米煮成熟飯以後，婚姻也就定了。

周易爻辭上記載「乘馬班如，泣血漣如，匪寇婚媾」。梁啓超解釋說，搶劫和結婚原是兩件事。這段記載把強盜和結婚混在一起了，可見結婚跟搶劫有密切的關係。在古代，女孩子一聽到馬蹄聲就會哭起來，這又是在描寫古代的掠奪婚。

有了搶婚的傳說以後，後人就猜想六禮中的「親迎」是搶婚留下來的痕跡。女子出嫁時，陪新娘到婆家去送親的人，也被認為是搶婚時代女子的父母派人去追的遺跡。

買賣婚就是男方送貴重的禮物到女家求婚。它和後代依六禮的「納采、納徵、納幣」的求婚方式完全一樣。六禮很重視聘禮，有人認為這是買賣婚留下來的。

### 媒妁之言

後來，古人的婚姻要經過媒人媒合。媒合就是介紹，介紹人叫媒人、冰人、媒婆和媒媼。還有官府正式設置過媒官，主管男女嫁娶的事。孟子中提到的媒妁之言，媒是謀合兩性，妁是斟酌二姓，名稱不同，意思實際是一樣的。

冰人這名稱有一個很有趣的典故。晉代有個孝廉叫令狐策，他有一晚夢到站在冰上和冰下的

人說話。第二天，令狐策叫避不做官會算命的索紃解夢。索紃告訴他：冰之上是陽，冰之下是陰，站在冰上和在冰下的人說話，是表示陽和陰說話，是一種溝通媒介，勸他替別人做媒。把媒人叫做冰人就是從這件事開始的。

媒人是議婚的主要角色。在古代，未婚的男女沒有媒人介紹是不能知名、不能相識的。戰國時代的燕國會有一個女子一生沒有出嫁，就是因為找不到媒人說媒。管子說：女人想出嫁必須請媒人介紹，自媒會被別人恥笑，還會被懷疑不貞潔。春秋時代的魯國有個叫聲伯的人，他的母親和父親是沒有經過媒介而同居的；聲伯一出生，父親就藉故把母親趕走了。可見在古時候沒有媒人的婚姻是沒有保障的。

媒人媒合婚姻有成功的，也有不成功的。婚姻成功了，表示這一對男女是天作之合；不成功就說他們沒有緣分。

### 漢代的聘禮

結婚是人的終身大事。古代自從六禮規定了男女的嫁娶禮節後，除非是遇到荒年，沒有人不照著去做。官府如下命令變更儀式，有時老百姓還會反對。

漢代時會有幾個郡國把結婚儀式簡化了來避免浪費，當地的老百姓非常不高興，事情傳到朝

廷，漢宣帝就下詔阻止郡國那麼做。詔書中認為，郡國擅自下令改變人民嫁娶宴客，廢除了鄉里的禮節，使人民沒有地方娛樂，這樣做是苛政，要趕快改正過來。

漢平帝叫光祿大夫劉歆起草結婚禮儀，劉歆擬出來的儀式比過去的規定繁得多，光是車馬一項就有站著乘用的小車和四匹馬拉的驪車。從公卿大夫到郎官都要依禮迎娶，不能隨便。

在漢代，嫁娶要父母作主；如果父母不答應，是不能結婚的。譬如卓文君的父母不准她許配給司馬相如，她只好在夜裏與司馬相如私奔了。

漢代的婚制很亂。漢惠帝的皇后論輩分是惠帝的外甥女；皇室娶同宗遠房寡婦做妻子的也不少；民間還有幾個男人同娶一個女人做妻子的事。

從東漢時代起，娶妻要送聘金給女家，皇帝娶皇后送的聘金最多，多到一萬斤黃金。淮南憲王娶妻子送了女家兩百斤金。張負的女兒嫁給陳平，陳平很窮，張負便借錢給陳平做聘禮。娶妻也要送聘金，司馬相如討茂陵女做妾就會送了一筆聘禮。女家接受了聘金也要回敬財物，就是嫁奩。

男家送了聘金，還要送禮。通常有三十種禮物，每一種禮物都要用紅紙寫一張謁文和一張贊文，放在一個竹簍內，用蠟封好。

這三十種禮品都是漢代的出產，每種東西都有一種很吉祥的涵意：（一）元，代表天；（

(二) 糲，代表地；(三) 羊，表示吉祥；(四) 雁，一種隨陽的好鳥；(五) 清酒，降福給新人；(六) 白酒，給新人帶來歡樂；(七) 粳米，給新人養飲食；(八) 稷米，做祭品；(九) 蒲葦，一種柔和的草；(十) 卷柏，捲起來附着生物；(十一) 嘉禾，表示有祿；(十二) 長命縷，表示延壽；(十三) 膠，能粘合東西；(十四) 漆，內外光亮；(十五) 五色絲，色彩美麗；(十六) 合歡鈴，聲音和諧；(十七) 九子墨，長生子孫；(十八) 金錢，表示和明；(十九) 祿得香草，表示吉祥；(二十) 鳳凰，表示成雙；(二十一) 舍利獸，表示廉謙；(二十二) 鴛鴦，表示雙宿雙飛；(二十三) 受福獸，表示心慈；(二十四) 魚，表示愛情很深；(二十五) 鹿，表示有衣祿；(二十六) 鳥，表示反哺；(二十七) 九子婦，表示新娘有四種美德；(二十八) 陽燧，表示安身；(二十九) 丹，表示五色的光榮；(三十) 青，表示東方。

這些禮物的種類到了後代減少了，名稱也變更了。

### 婚姻重視門第

從三國時代起，一般人重視門第了，嫁娶講求高門，最少也要門當戶對。吳國的丹陽太守呂範小時候家裏很窮，他見同鄉劉小姐長得很美，家裏又有錢，就託人去說媒。她的母親嫌呂範太貧寒，女兒嫁過去很難為情；她的父親則認為呂範相貌堂堂，不像是久處窮困的人。他們終於

答應了婚事。

三國時代，女子出嫁的年紀越來越小，有的女子十三歲已出嫁了。吳國鬱林太守陸績的女兒鬱生就是十三歲嫁給張白的；張白短命死了。鬱生還爲他守節。女子當時出嫁的法定年齡是十七歲，過了十七歲沒嫁的，長吏有權把她發配給男人。男人結婚的年齡沒有規定，七老八十的男人還可以娶年輕女子。禮節還規定宗子七十歲沒有主婦不行。

古時有同姓結婚的，譬如晉代劉頌把女兒嫁給一個近親改了姓的男子陳矯，魏國司空王基的兒子娶了司空王沈的女兒。婚姻有時也不限輩分。吳國國君孫權娶了姑姑的孫女徐氏做妻子；孫休的妻子朱夫人是孫休姊姊的女兒。

男女在結婚以前不能見面，新娘的美或醜只有碰運氣了。晉代的許允娶了一個姓阮的醜女子，他們進入洞房，許允打開新娘的蓋頭巾一看就想溜走，新娘子拉着許允的衣服不放。許允問新娘：「女人有四德，你有幾德？」新娘說：「我只缺婦容一德，郎君！你是讀書人，讀書人有百行，你也好色不好德呀！」

### 南朝的拜時婚

南朝的風俗很薄，男女嫁娶也常發生波折，有的是丈夫有了新歡而退婚，有的是妻子不喜愛

丈夫而悔婚，也有丈夫如不滿意妻子就討妾，妻子如不滿意丈夫就偷漢。南朝男人要討美麗的之老婆，不惜化了很多錢。有的人到山西買美女，有的人到河北找豔妓，有的人在丫頭中找漂亮的收房，有的人到尼姑庵物色俏尼姑。有個名叫王義宣的人，他的後房中有女人一千多人，其中尼姑有好幾百人。

這時代的婚禮也沒有以前莊重了。齊東昏侯永元元年（西元四九九年），尚書令徐孝嗣奏請皇上下令民間重視婚禮，不能因節約而廢棄古禮。古禮規定新人入了洞房，要用四個高酒盞盛合卺酒；南齊的百姓改用一種方形的食器裝酒，徐孝嗣認為這是違背禮節。

鬧新房的風俗是從南朝開始的。宋劉以來就有新婚三天無大小的風俗。新娘子第二天拜公婆的時候，客人就站在旁邊開新娘的玩笑，在大庭廣眾中間新娘子昨夜在洞房中許多不堪入耳的話，新娘如果不答應就被鞭子打，或腳被倒掛起來。許多新娘因鬧房受了傷。

從東漢到南齊，有一種叫做拜時的婚禮。這種拜時婚是由於時局不好，男女雙方被迫結合，只要用一種輕紗罩在新娘頭上，新郎把它掀開，新娘拜見公婆就成了禮。這種婚禮很草率，梁代就取銷了。

北朝的婚儀和南朝不同。南朝的婚儀依東漢以來的規矩，禮物多到二十幾樣。北朝比南朝單純。據隋書禮儀志記載，北齊嫁娶的聘禮祇要羔羊一隻、雁一隻、酒、黍、稷、米、麵各一斛；

皇子和王爺以下到九品官都是一樣，一般的平民減半。

富貴人家嫁女，爭着辦嫁奩，越多越體面。有些人家要娶有錢人的女兒做媳婦，竟把女兒賣掉做聘禮的本錢，不料媳婦過門後陪嫁少，反而賠本了。

### 唐代婚禮鋪張

唐代的婚儀比以前各代都隆重。最考究的是新娘坐的禮車，受過朝廷冊封的新娘可以乘坐一種裝有布幔的轎車。婚禮也比以前增添許多花樣，有花燭、有音樂、有大扇、有局會。朝廷認為這種婚儀太鋪張了，唐武宗會昌元年（西元八四一年）十一月曾下詔禁止。

新娘子化粧時要催粧和唱催粧的詩，有的是新郎自己唱，有的由嬪相代勞。雲安公主出嫁時，百官公推陸暢做了一首催粧詩：「雲安公主貴，出嫁五侯家，天母親調粉，日兄憐賜花；催鋪百子帳，待障七香車，借問粧成未？東方欲曉霞。」

婚禮完了，又要唱却扇詩。講究排場的人家在催粧詩唱完後，還要唸一篇障車文。唐睿宗太極元年十一月，郎中唐紹士上表說，這種結婚儀式太庸俗了，新娘的花車走在半路上要舉行障車，送親的人和迎親的人在一塊飲酒取樂。這種風氣連王公大臣也不免俗，常常大奏音樂，邀集很多人聚在道路上，攔着新車取財，男方賞錢有的給一萬，障車禮金超過了聘金。唐紹士認為這

種婚俗有虧名教，曾請皇上下令禁止。

新娘到了婆家，進大門前先跨馬鞍，後坐牀撒帳。唐睿宗的女兒荆山公主結婚時，鑄了一批明錢撒帳，叫近臣去拾錢，錢散放在絹中，每十文縛一條彩條。

東京夢華錄記載新娘撒帳的細節，非常有趣。新郎倒着走出來到家廟拜祖宗，新娘接着也倒着走進洞房，新郎新娘又對拜一次，然後坐上新牀，女左男右，一大羣婦女就開始撒金錢彩果，叫做撒帳。

這種禮節從皇族到平民都是一樣。唐玄宗認為太鋪張了，叫太子少師顏真卿依古禮簡化。顏真卿回奏說，古代的婚禮只有拜見公婆一道，其他的禮儀都是後來添加的。

唐太宗貞觀六年，御史韋挺也上奏說，貴族豪富人家的婚禮太鋪張了。有的奏管絃樂，有的奢侈排場，都沒有依據規定的禮儀。

唐代結婚的禮物只用合歡、嘉禾、阿膠、九子、蒲朱葦、雙石、棉絮、長命縷、乾漆等九種。漆是要使新人愛情鞏固，棉絮是使新人柔和，蒲葦是使新人可屈可伸，嘉禾是使新人有福，雙石是使新郎新娘兩固。另外還有百子帳，是用柳條捲成的。唐高宗顯慶四年下詔：婚嫁時，女家接受男家的財物有一定的規矩：三品以上的官絹三百疋，四、五品的官二百疋，六、七品的官一百疋，八品以下的官五十疋。這些聘禮要作粧奩，不能吞沒。

### 宋代的冥婚

宋代理學發達，婚禮也非常守舊。朱熹寫過一部朱子家禮，完全是周代六禮的翻版。宋代的婚儀比以前朝代的隆重，禮節也比較複雜。女人在婚後不能再嫁，還要保持男女授受不親的老觀念。

宋代特別重視親上加親，蘇東坡有一個姊妹是與表兄結婚的，這是根據蘇小姐的詩中「鄉人嫁娶重母黨」一語猜測的。

宋代還有一個惡俗是冥婚。冥婚就是替死了的人找配偶。冥婚最早是從曹操開始。曹操最喜愛的兒子曹冲十三歲就死了，曹操下聘已死的甄小姐做曹冲的妻子，把他們合葬在一起。唐代發生過一個已死的陸小姐的鬼魂向一個叫李十八的男子求婚，李十八無緣無故地死了，兩家就替兩個鬼魂舉行冥婚。

冥婚在宋代成了婚俗。凡是未婚的男女死了，他們的父母就託媒人說親，媒人叫鬼媒人。兩家父母同時還要卜卦祈禱，卜中得到允諾，就各替鬼魂做冥衣，在男人的墓上供酒果舉行合婚祭。

傳說行過冥婚後，他們的父母當天晚上會夢見新娘子來拜公婆，或夢見女婿來拜見岳父母；

如不替已死的男女做冥婚禮，他們的鬼魂就會作怪，使家庭中不能安靜。冥婚禮完畢，照例燒紙錢酬謝陰間的鬼媒人，還要送一筆錢給活的鬼媒人。

清代也有冥婚的風俗。民國成立以後，還有不少迷信的人家舉行冥婚。民國十四年底出版的婦女雜誌第一三二期就登過一篇冥婚故事。

### 元明的婚俗

元人是蒙古族，蒙古族的婚姻不講輩分，嫡子可以娶庶母做妻子，嫡嫡也可嫁給侄兒做太太。

元代的中書闊闢歹娶了一個高麗女子爲妾。後來，闊闢歹生病死了，他的大太太生的兒子拜馬朶兒赤見父親的小太太年輕美麗，向她求婚被拒絕了，他就向皇帝奏報，皇帝下旨准許拜馬朶兒赤娶父親的妾做妻子。

那個高麗女子不肯做違背倫常的事，逃到尼姑庵，後來她被地方官抓來拷問，得到國公闢里吉思的勸解才把她放回去。元代皇帝後來詔令色目人不准娶叔母，就是受了漢族文化的影響。

明代男人討妾的風氣很普遍。「妻不如妾，妾不如妓，妓不如偷，偷不如偷不到」，這些話就是明代人講出來的。

明代娶妻重財的風氣和宋代相同。富貴人家嫁女或娶媳找門當戶對的不必說，有的要索取很高的聘金，有的索取很重的妝奩，婚嫁像做買賣一樣。這種不良的婚俗到清代還沒有改過來。

### 指腹爲婚

指腹爲婚就是兩個胎兒在母體中時，他們的婚姻就被父母決定了。如果雙方生下來的性別是一樣，婚約才會改變。

指腹爲婚這句話在東漢開始有。東漢大將軍賈復是光武帝的心腹和朋友，光武帝聽說賈復受了重傷，心裏非常難過，又聽說賈復的妻子有孕，他就說賈太太如生女，他的兒子將娶她，如生男，他的女兒將嫁給他。

晉代也有指腹爲婚的事。晉書王裒傳提到王裒和友人管彥約定，將來生男育女將許配爲婚。南史記載：韋放和張率都討了小老婆，曾經指腹爲婚。可惜胎兒生下地以後不久就夭折了。韋放後來任徐州刺史，他的另一個女兒也長成人，他仍不失信於故人，叫他的兒子娶張率的女兒爲妻，把他的女兒嫁給張率的兒子。

古代指腹爲婚有很圓滿的，也有不圓滿的；有悔約的，也有履行諾言的。宋代的司馬光曾評論指腹爲婚的事說，小孩長大了，有人不成材變成無賴，有人生了惡疾，有的家庭裏變得貧寒，